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
告訴代理人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美國美光公司(Micron Technology,Inc.)
代　表　人　Sanjay Mehrotra
告訴代理人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上二人送達代收人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建廷
　　王永銘
　　戎樂天
相　對　人　賈俊益　律師
　　徐承蔭　律師
　　王永春　律師
　　陳伯彥　律師
　　蔡菁華　律師
　　賴淑芬　律師
　　陳傳岳　律師
　　潘皇維　律師
　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何建廷、王永銘、戎樂天、賈俊益律師、徐承蔭律師、王永春律師、陳伯彥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賴淑芬律師、陳傳岳律師、潘皇維律師、洪梅芬律師、謝祥揚律師、陳冠中律師就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，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附表所示王永銘105年4月20日PM11:26之電子郵件（即為本院109年度刑秘聲字第12號裁定之附表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秘聲字第8號裁定之附表二），業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限制相對人檢閱、抄錄、攝影及重製，然上開資料涉及聲請人參數數據之營業秘密，單純限制檢閱顯無法充分保護聲請人營業秘密，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 項要件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聲請，對他造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僅須盡釋明之責，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即可。查附表所示資料業據聲請人釋明為其營業秘密，並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前開裁定限制相對人檢閱、抄錄且不得攝影、重製，嗣後相對人依法院之裁示並經告訴人同意

而已到院檢閱、抄錄該資料，因該資料涉及聲請人重要之參數數據等營業秘密，為避免該資料供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）以外訴訟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該等資料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、使用之必要，又相對人之前是透過書狀閱覽方式抄錄該資料內容，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因此聲請人已釋明本件符合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，是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